

证券代码：831408

证券简称：大美游轮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罗炜皓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934,5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流因身体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作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田鸿代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作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3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向公司汇报《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9,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9,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向公司汇报《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忠县联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罗炜皓、陈清琼、谢贤裔、田鸿、刘流、冯启华、刘立洲、汪增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一定限额内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重庆海新大酒店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拟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一百零五条进行调整和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新建造一艘省际游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有效利用公司已获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审批通过剩余运力指标，进一步优化船队机构，扩大公司运力，持续提高游轮市场份额和竞争力，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拟新建一艘主尺度为“149.9m×23.2m×4.6m”的省际游轮，以补充公司重庆至宜昌游轮航线运力。授权经营管理层洽谈造船合同游轮装饰、融资方式等，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小平、陈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 一、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重庆佰锐得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